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TJY-ZC2026158l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8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组织了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59）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分包 3 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HCAI-G2026-0059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防爆检验工具箱	万曦智能	WX-GJ-FB	套	13	67700	880100
防爆对讲机	海能达	BP510Ex U1	台	52	1900	98800
红外望远镜	欧尼卡	NP-1600 电动测距版	台	9	9900	89100
合计（元）				￥1068000.00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含 13%增值税）

（小写）：**￥ 1068000.00 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

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8.2 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 10%；

（2）履约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函的退还：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4）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甲方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函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不予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当确认相关情形后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甲方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9. 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 小时内予以回复，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并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

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至100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至100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10%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1.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1.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2 号光谷崇文中心 B3 栋 0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7-8700218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账号：127910008610801 税号：91420100MA4KT4YLXP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技术资料

设备 1：防爆检验工具箱

1、防爆检验工具箱技术参数

指标		性能参数
防爆万用表	1.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5 Gb
	2.	直流电压（DCV）：（DCV）±（0.5%+4d） 量程 400mv；（DCV）±（0.5%+4d）量程 4V、40V、400V；DCV）±（1.0%+4d） 量程 600V
	3.	交流电压（ACV）：（ACV）±（1.0%+8d） 量程 400mv；（ACV）±（1.0%+8d）量程 4V、40V、400V；（ACV）±（1.5%+8d）量程 600V
	4.	直流电流（DCA）：直流电流：（DCA）±（1.5%+5d） 量程 400uA、4000uA；（DCA）±（2.5%+5d） 量程 40mA、400mA；（DCA）±（3.0%+5d） 量程 10A
	5.	交流电流（ACA）±（2.0%+8d） 量程 400uA、4000uA；（ACA）±（3.0%+8d）量程 40mA、400mA；（ACA）±（3.5%+8d） 量程 10A
	6.	电阻（Ω）：（Ω）±（1.2%+5d） 量程 400Ω （Ω）±（1.0%+5d） 量程 4KΩ、40KΩ、400KΩ （Ω）±（1.5%+5d） 量程 4MΩ （Ω）±（2.5%+5d） 量程 40MΩ
防爆型接地电阻测量仪	7.	电阻量程:0.01-1200Ω；
	8.	电阻分辨率:0.001Ω；
	9.	电阻最高精度:±1%±0.01Ω；
	10.	数据存储:≥99 组；
	11.	电阻报警临界值设定范围:1-199Ω；
	12.	电流量程 0-20A，精度：±1%。
	13.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a ⅡB T3
防爆型钳型电流表	14.	交直流电压 0-600V
	15.	交直流电流 0-400A
	16.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ⅡB T4 Gb。
防爆型红外	17.	测温范围：覆盖-50℃～1000℃

指标		性能参数
测温仪	18.	测量精度：≤1.5℃；
	19.	发射率：0.1～1 连续可调；
	20.	响应时间：不大于 500ms；
	21.	显示分辨率：≤0.1℃；
	22.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ⅡC T4 Gb
防爆型气体检测仪（四合一）	23.	测试气体：甲烷（CH_4）、一氧化碳（CO）、氧气（O_2）、硫化氢（H_2S）
	24.	测定原理：定电位电解方式（CO、O_2、H_2S）红外吸收原理（CH_4）
	25.	甲烷量程：(0.00～4.00)%；
	26.	氧气量程：(0.0～25.0)%；
	27.	一氧化碳量程：（0～1000）×10^{-6}；
	28.	硫化氢量程：（0～100）×10^{-6}。
防爆测距仪	29.	量程：覆盖 0.05-200m；
	30.	精度：优于±3mm；
	31.	具有单次测量、连续测量、最大/最小值测量、面积/体积测量、间接勾股定理测量功能；
	3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33.	历史数据：不少于 20 组；
	34.	具有待机自动关闭激光和自动关机功能；
	35.	具有防爆标志：包括 Ex ia ⅡC T4 Ga。
防爆多功能绝缘电阻仪	36.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ⅡB T5 Gb**（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
	37.	适用于测试潜在爆炸环境中的绝缘电阻和泄放电阻；Ex 测试电压： 32V、100V、500V。
	38.	电阻测量范围：1.999MΩ 分辨率 1k 5% +/ 5D 19.99MΩ 分辨率 10k 5% +/ 5D 199.9MΩ 分辨率 100k 5% +/ 5D 1.999GΩ 分辨率 1M 5% +/ 5D 19.99GΩ 分辨率 10M 10 %+/ 5D

指标		性能参数
	39.	▲主机为塑料绝缘材料，要求测试端口至少 2 个在主机正上方，便于现场使用。**（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40.	▲主机上端不少于 4 个指示灯，用于标记设备状态。**（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防爆对讲机 1 对	41.	频率范围：≥430-440MHz
	42.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43.	工作电压：7.4V
	44.	电池容量：≥2200mAh
	45.	电池续航时间：≥105 小时
	46.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
防爆型手电筒	47.	额定电压：3.7V
	48.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6h
	49.	防爆标志：Ex d ⅡC T6；
	50.	防护等级：IP66（100 米）
防爆转速表	51.	接触式测量:1 至 19999 转/分
	52.	精度：≤±0.5%读数+1 个字。
	53.	电池类型：2 节 1.5VLR6（碱性 5 号电池）
	54.	连续工作时间：≥40 小时
	55.	工作温度：0℃～+50℃
	56.	重量：≤1.1kg；尺寸≤200mm*85mm*40mm
	57.	主机全铝结构，≥5 位显示，显示屏尺寸：≥18mm*40mm 液晶显示器。**（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58.	▲直径为Φ12mm 的金属防爆触摸按键 3 个**（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
	59.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ⅡB 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
	60.	自动记忆测量的最大值，最小值及最后一个显示值
	61.	支持自动关机，在不操作任何按键的情况下，30 秒自动关机。支持 m/min、m/sec、ft/min、ft/sec、in/min 测量模式选择。
	62.	支持数据记忆功能，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指标		性能参数
	63.	▲防爆转速轮材质：ZL102，坚硬耐磨，转速轮外径：≥48.5mm，转速轮接触面宽度：≥6.5mm（**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防爆场(厂)车蓄电池安全间隙测试仪	64.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8～50mm
	65.	分辨率：≤0.1mm
	66.	精度：≤±1mm
	67.	测量方法：激光式
	68.	材质：不锈钢
	69.	▲主机尺寸：≤90×45×10mm，（**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70.	▲屏幕显示尺寸：≥20mm×5mm（**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71.	电池容量：≥3.7v ，500mAh
	72.	充电接口：TYPE-C
	73.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ⅡC T4 （**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
	74.	提示功能：蜂鸣式
防爆粉尘检测仪	75.	便携手持式，0.3um、1.0um、2.5um、10um（四通道），激光传感器，精度≤±3%F.S。量程范围：0-999999pcs/L
	76.	采用不小于 3.5 寸工业彩屏显示，带防跌倒报警功能，数量模式 PC/L、质量模式 μg/m^3，可切换，
	77.	可设置实时检测、定时检测。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数据，可查看、导出数据。单通道可存储数据 100000 组。
	78.	内置 4000mA 可充锂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以上，带二级声光报警功能，浓度超标可即时报警。
	79.	全软件自动校准、传感器多达 6 级目标点校准功能，保证测量的准确性和线性，全中文/英文操作菜单，简单实用。自带温湿度检测显示，可选配打印机或者连接电脑将数据打印出来。
	80.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ⅡC T4 Ga
防爆噪声检测仪	81.	测量范围声级：30dB～130dB（A） 噪声暴露：0～19.99（Pa^2.h）
	82.	频率范围：20Hz～8kHz

指标		性能参数
	83.	频率计权：A 计权
	84.	时间计权：F（快）、S(慢)
	85.	量程转换：手动（高、中、低）
	86.	传声器上准许最高声压级：135dB
	87.	传声器类型：Φ12.7mm 驻极体测试电容传感器
	88.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ⅡC T5 Gb
防爆照度计	89.	测量范围：0～200000 Lux（分为 4 档 X1/X10/X100/X1000） 0～20000 Lux（分为 4 档 X1/X10/X100/X1000）
	90.	温度量程：-20℃～50℃
	91.	温度误差：±1℃
	92.	分辨率：0.1 Lux/1Lux/10Lux/100Lux（勒克斯：光照单位）0.1℃/℉
	93.	重复性：±2%
	94.	最大值、最小值、差值：有
	95.	防爆标志：Ex ib ⅡB T4 Gb
防爆游标卡尺	96.	规格：0-150mm，防爆材质
防爆工具组合	97.	100mm 一字、十字螺丝刀，150mm 一字、十字螺丝刀；防爆克丝钳，尖嘴钳，防爆线锤、防爆试电笔各 1 把
	98.	外涂层符合防爆要求
六角扳手	99.	规格 1.5-10mm 9 件/套，防爆材质
工具箱	100.	防水、防震、防尘、防爆、抗压、抗摔，带拉杆，内置 EVA 海绵，配有工具文件布袋

设备 2：防爆对讲机

指标		性能参数
防爆对讲机	1.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主机外壳防护等级≥IP67；（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
	2.	对讲机需达到本质安全防爆要求，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ⅡB T4 Gb 与

指标		性能参数
		Ex ib IIIC T130℃ Db 标准，满足气体与粉尘防爆双重防爆认证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证书查询网页截图）
	3.	对讲机支持电池智能识别报警功能，当安装非原装或非防爆电池时，对讲机可智能识别并发出报警，防止因误操作带来的隐患；
	4.	支持一键报警功能，遇紧急情况时，可通过该按键快速向同伴或控制中心寻求帮助，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及时获得救援；
	5.	对讲机标配内置蓝牙模块，支持 Android 手机读频和写频，手机通过蓝牙与对讲机建立连接，可用 APP 与对讲机完成读频和写频操作；
	6.	对讲机可选配录音模块，支持通话语音的录制与回放功能；
	7.	频率范围：UHF1:≥400-470MHz；信道容量：≥256；频率稳定度：≤±0.5ppm
	8.	整机尺寸（含标配电池、天线）：≤120*60*40,±0.5mm；整机重量（含标配电池、天线）：≤340g,±5%g
	9.	输出功率： （1）低功率 1W，高功率 3.5W（UHF 400-470MHz） （2）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14K0F3E@20kHz （3）4FSK 数字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W （4）传导/辐射发射：-36dBm<1GHz;-30dBm>1GHz （5）调制限制：±2.5kHz@12.5kHz;±4.0kHz@20kHz （6）FM 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43dB@20KHz （7）邻道功率：≥60dB@12.5kHz;≥70dB@20/25kHz （8）音频响应：+1～-3dB;音频失真：≤3%
	10.	接收指标： （1）数字接收灵敏度：≤0.18μV/BER5% （2）邻道选择性：≥60dB@12.5kHz、70dB@20/25kHz （3）互调：≥65dB@12.5/20/25kHz （4）杂散响应抑制：≥70dB@12.5/20/25kHz

指标		性能参数
		（5）阻塞：≥84dB （6）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43dB@20KHz （7）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 （8）额定音频失真：≤3% （9）音频响应：+1～-3dB

设备 3：红外望远镜

指标		性能参数
红外望远镜	1.	图像传感器：200W 超感光 Sensor；光学倍率：≥8X；
	2.	数字变焦：≥1-10X；调焦范围：≥4.7m- 140m；调焦方式：电子自动调节
	3.	物镜直径：≥52mm；可视角：≥6.5°；成像距离：1m-无限远
	4.	显示屏数目：2；显示成像：≥1440*1440；拍照像素：12M；摄像像素：≥1920*1080；夜视能力：微光全彩/红外夜视
	5.	支持防抖功能；带电子通行陀螺仪，可显示俯仰角、水平角度；支持 GPS；支持电子罗盘；支持气压&海拔；支持角度传感器；支持三脚架；支持麦克风
	6.	▲激光测距：≥5-1200m；激光波长：≤900-910nm；测量分辨率：0.1m；测量精度：＜±1m(5-100m)；±1+L*0.25%m(100-600m，L 为目标距离)；激光红外功率：≥3W；（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7.	工作环境：≥5℃-35℃ 30%-90%湿度；存储环境：-20℃-60℃ 10%-90%湿度；工作时间：≥8H
	8.	尺寸规格：≥230X150X70mm；重量：≥800g
	9.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0.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双筒夜视仪、物镜盖、肩带、USB 数据线、视频线、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彩盒